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48號

原告 香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震宙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8萬25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9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附起訴狀繕本(請註記)乙份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